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聲字第2232號

聲請人 贊成吊車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宗瑤

相對人 林助信律師即吳國誌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民國九十八年度存字第一一六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拾參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97年度裁全字第9546號假扣押裁定，為擔保對原受擔保利益人吳國誌即迪祥工程行財產為假扣押，提供新臺幣130,000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98年度存字第116號提存事件提存完畢。原受擔保利益人吳國誌於民國101年6月11日死亡，經本院裁定選任林助信律師為其遺產管理人。茲因上開假扣押執行之標的，經本院98年度司執字第62256號調卷執行完畢，聲請人並向本院聲請撤銷上開假扣押裁定，訴訟程序業已終結，聲請人復以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於文到20日內行使權利，相對人迄未行使，聲請裁定准予返還擔保金；並提出本院97年度裁全字第9546號民事裁定、本院98年度中簡字第2015號民事判決暨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、本院107年度司裁全聲字第298號民事裁定、存證信函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及本院107年度司繼字第2206號民事裁定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事件相關卷宗與審查聲請人提出之事證，核與聲請意旨所載事實相符。本件訴訟業已終結，相對人迄未行使權利之情事，經本院依職權查證明確，有本院民

01 事庭查詢表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8年1月19日彰院曜文字第
02 1080000125號函在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該擔保金
03 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、第10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06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
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